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1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坚美达钛镍有限公司镍材料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坚美达钛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坚美达钛镍有限公司镍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工业园区第100号，该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在原厂址基础上增加设备：电渣炉1台、抛光机4台、轧板机1台、电加热炉2台、激光切割机1台等设备增加后实现年产镍材料850t。其中环保投资35.5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真空熔炼产生的少量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电渣炉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镍尘，切割、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食堂油烟；项目真空熔炼炉真空泵自带油雾收集器，废气经真空泵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电渣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有组织浓度限值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T941-2018）；激光切割机和抛光机废气经集气罩+引风管+滤筒除尘器收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有组织浓度限值；焊接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真空熔炼炉、电渣炉、配电系统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项目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风机、轧板机、抛光机等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对抛光机、激光切割机、风机、轧板机等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均为砖混结构，其他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加强设备润滑、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对真空熔炼炉真空泵在抽真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经厂区内危废间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对有真空熔炼炉和电渣炉炉渣，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布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物品生产、使用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计、设备选材、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应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另外，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6、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



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陈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4日



---

抄 送：陈仓科技工业园，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4日印